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法（2017）52号

关于执行联动工作开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全区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批示精神，做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尊重和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信用惩戒，结合祥符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与祥符区工商局执行联动开展实际，经会商，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区人民法院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协商办理协助执行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二条 共同制定区工商局协助执行的范围、办理时限、工商档案材料的查询、完善登记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区法院要求区工商局协助执行时应当出示相关法律文书、证件和并遵守信息保密义务。

第三条 区法院和区工商局在协助执行工作中应当建

便区法院及时掌握被执行企业有关信息，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第四条 区工商局应及时将区法院提供的有关企业不依法主动、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和区法院强制执行等信息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并由相关职能机关向社会披露，推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

第五条 区工商局应规范工作程序。对于区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相应法律文书，认真查验签收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对于强制划转事项，通知企业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对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区法院、区工商局应建立共享机制。及时将协助法院强制执行等信息录入工商业务管理系统，为实现与法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资源共通、监管互动奠定基础。

第七条 区工商局应当加强培训学习，将协助人民法院强化执行工作作为专题进行学习；同时组织注册登记人员积极参与法院冻结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用典型案例进行实践培训，不断强化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技能。

第八条 区工商局要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工商局政务信息网等宣传平台，把解决“执行难”纳入全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广泛宣传，积极营造依法执行、共建诚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九条 区法院，区工商局分别指定专门人员办理。

第十条 区法院，区工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积极配合，区工商局不得以内部规定为由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影响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一条 区法院、区工商局成立联动小组，并制定定期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人员予以通报和追责。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